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Xinzhende organic agriculture
Co.,Ltd

(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尚家庵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HUA FU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农作物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和育肥牛、肉猪、肉鸡等畜禽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公司有机农作物的种植区域主要在安阳市汤阴县，该地区地势开阔，光热资源丰富，降雨量较少，土壤肥沃。汤阴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良，除旱灾外，在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但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农作物的数量和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二、畜禽疫病的风险

疫病是畜禽养殖业尤其是规模化养殖企业面临的最大风险。主要疫病如牛口蹄疫、布病、结核、寄生虫病、犊牛腹泻及梭菌性疾病、传染性胸膜肺炎等为养殖业重点防疫的疫病，其中部分疫情会导致大规模牲畜死亡，且造成病畜肉的不适宜食用；同时规模化养殖由于饲养密度的加大、营养的限制、防疫体系缺失等问题会使得如呼吸道感染类疾病、外寄生虫疾病等规模化养殖特有疾病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牛猪养殖，为畜牧养殖业带来很大的损失。为此，公司合理控制单位面积的养殖规模，保证畜禽饲料的新鲜、卫生，建立疾病防疫体系，避免动物疫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84.17%、85.96%和74.25%，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有机粮食能产品及畜禽产品，主要面对经销商和食品加工厂销售，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较少，销售体系相对薄弱，因此公司在前期主要与固定销售客户合作。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计划逐步丰富公司销售网络，特别是提高网络销售渠道比重，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增加公司销售合作伙伴，缓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公司开展业务现金结算比例较高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入金额	1,482.50	1,087.10	891.63
全年销售总额	3,213.76	1,662.49	891.63
现金收款金额占比	46.13%	6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金额	467.00	374.87	343.65
全年采购总额	735.40	671.59	373.84
现金付款金额占比	63.59%	55.82%	91.92%

公司当地客户习惯以现金结算,较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这主要由当地交易习惯和所处地理位置决定。

针对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财务部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采购部和市场营销部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加强现金管控,正在通过要求客户转账付款、对所有供应商转账付款等方式减少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占比。但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业务调整尚需时日,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杜绝现金结算活动。

五、临时用工不规范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机农作物种植在播种、除虫害、收割及初级加工阶段,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生产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临时用工人提供了开展劳务工

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临时用工人以口头协议方式，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罗玉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临时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务费用、因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赔偿、相关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等，罗玉川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之规定：公司的自产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畜禽产品由于养殖周期较长，公司较难预测养成熟后畜禽价格，特别受突发性安全事件影响，公司的畜禽产品价格可能会呈现较大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农作物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粮食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对此，公司不断增加初级加工产品的比重，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简要情况	9
二、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0
三、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10
四、 股权结构图	12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 历史沿革	1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 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28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 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 商业模式	52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6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3
四、 公司独立性	73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77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2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0
五、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5
六、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七、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3
八、 内控制度有效性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33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34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一、 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鑫贞德、公司	指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贞德、贞德有限	指	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基本农田	指	中国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名称：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玉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汤阴县宜沟镇尚家庵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559630994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和“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和“A03 畜牧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和“A03 畜牧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农产品（14111110）和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经营范围：种植有机蔬菜、农作物，牛、鸡、羊、猪散养、销售。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晓翠

邮编：456174

电话：0372-6377777

传真：0372-6377777

电子邮箱：769356032@qq.com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鑫贞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5,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550.00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罗玉川	是	23,330,000.00	65.72	--
2	杜志军	否	2,400,000.00	6.76	--
3	田保忠	否	2,400,000.00	6.76	--
4	刘志勇	否	900,000.00	2.54	--
5	孙全良	否	450,000.00	1.27	--
6	高海峰	否	450,000.00	1.27	--
7	周红宾	否	90,000.00	0.25	--
8	贾素霞	否	90,000.00	0.25	--
9	谢建平	否	540,000.00	1.52	--
10	钟怀武	否	200,000.00	0.56	--

11	王小玲	否	300,000.00	0.85	--
12	王玉玲	否	200,000.00	0.56	--
13	韩东文	否	1,500,000.00	4.23	--
14	朱胜	否	540,000.00	1.52	--
15	张晓翠	否	1,500,000.00	4.23	--
16	高爱平	否	250,000.00	0.70	--
17	熊坤	否	250,000.00	0.70	--
18	霍新刚	否	110,000.00	0.31	--
合计			35,500,000.00	100.00	--

四、股权结构图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罗玉川直接持有鑫贞德 6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罗玉川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备注
2010.4.22-2012.3.25	100.00	股份由赵淑萍和王彬代持
2012.3.26-2012.5.22	100.00	股份由赵淑萍和王彬代持
2012.5.23-2012.6.20	100.00	股份由赵淑萍和王彬代持
2012.6.21-2015.2.12	100.00	股份由赵淑萍和王彬代持
2015.2.13-2015.7.14	77.40	--
2015.7.15-2015.7.27	66.76	--
2015.7.28-2015.10.14	65.72	--

2015.10.15--至今	65.72	--
----------------	-------	----

罗玉川，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安阳市贸易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和瑞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直接持股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罗玉川	2,333.00	65.72	是	否
杜志军	240.00	6.76	是	否
田保忠	240.00	6.76	是	否
张晓翠	150.00	4.23	是	否
韩东文	150.00	4.23	是	否
刘志勇	90.00	2.54	是	否
孙全良	45.00	1.27	是	否
高海峰	45.00	1.27	是	否
谢建平	54.00	1.52	是	否
朱胜	54.00	1.52	是	否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关联关系。

六、历史沿革

（一）2010年8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系由罗玉川出资，并由赵淑萍和王彬代为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赵淑萍、王彬分别认缴200.00万元、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3日，安阳永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永太字（2010）第169号）。

2010年8月4日，河南贞德经核准设立，领取了汤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6809）。

河南贞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赵淑萍	货币	200.00	66.67
王彬	货币	100.00	33.33
合计	--	300.00	100.00

公司设立之初，罗玉川因个人原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与代持方赵淑萍、王彬协商一致后，由其代罗玉川持有贞德有限的股权。

（二）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河南贞德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罗玉川出资，并由赵淑萍代为认缴。

河南永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验资证明》（永太验字（2012）第103号）。

2012年3月29日，河南贞德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680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赵淑萍	货币	1,000.00	90.91
王彬	货币	100.00	9.09
合计	--	1,100.00	100.00

（三）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河南贞德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66

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00万元由罗玉川出资，并由赵淑萍代为认缴。

河南永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证明》（永太验字（2012）第167号）。

2012年5月24日，河南贞德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680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淑萍	货币	1,560.00	93.98
王彬	货币	100.00	6.02
合计	--	1,660.00	100.00

（四）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河南贞德注册资本由1,66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40.00万元由罗玉川出资，并由赵淑萍代为认缴。

上述增资经河南永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27日出具的《验资证明》（永太验字（2012）第203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2年6月28日，河南贞德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680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淑萍	货币	2,900.00	96.67
王彬	货币	100.00	3.33
合计	--	3,000.00	100.00

（五）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前述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5年2月13日，河南贞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淑萍将持有的贞德有限的2,222.00万元出资额以2,2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罗玉川；王彬将持有的贞德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罗玉川；赵淑萍将其持有的贞德有限240.00万元出资额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杜志军；赵淑萍将其持有的贞德有限240.00万元出资额以240.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田保忠；赵淑萍将其持有的贞德有限90.00万元出资额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刘志勇；赵淑萍将其持有的贞德有限45.00万元出资额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孙全良；赵淑萍将其持有的贞德有限45.00万元出资额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高海峰；赵淑萍将其持有的贞德有限9.00万元出资额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周红宾；赵淑萍将其持有的贞德有限9.00万元出资额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贾素霞。同日，前述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股。

2015年2月13日，河南贞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680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罗玉川	货币	2,322.00	77.40
杜志军	货币	240.00	8.00
田保忠	货币	240.00	8.00
刘志勇	货币	90.00	3.00
孙全良	货币	45.00	1.50
高海峰	货币	45.00	1.50
周红宾	货币	9.00	0.30
贾素霞	货币	9.00	0.30
合计	--	3,000.00	100.00

由于罗玉川系贞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罗玉川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赵淑萍和王彬，同时杜志军、田保忠、刘志勇、孙全良、高海峰、周红宾、贾素霞等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罗玉川。

2015年11月30日，罗玉川、赵淑萍和王彬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相关股权

代持及解除行为均真实、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增的杜志军等7名自然人股东亦出具《确认函》对本次股权受让和付款事宜进行了确认。

自此，原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六）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河南贞德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4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8.00万元由新增股东谢建平、钟怀武、王小玲、王玉玲、韩东文、朱胜和张晓翠以货币形式出资478.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股。

上述增资经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太验字（2015）第1001号）审验。

2015年7月15日，河南贞德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680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罗玉川	货币	2,322.00	66.76
杜志军	货币	240.00	6.90
田保忠	货币	240.00	6.90
刘志勇	货币	90.00	2.60
孙全良	货币	45.00	1.29
高海峰	货币	45.00	1.50
周红宾	货币	9.00	0.26
贾素霞	货币	9.00	0.26
谢建平	货币	54.00	1.55
钟怀武	货币	20.00	0.58
王小玲	货币	30.00	0.86
王玉玲	货币	20.00	0.58

韩东文	货币	150.00	4.31
朱胜	货币	54.00	1.55
张晓翠	货币	150.00	4.31
合计	3,478.00	3,478.00	100.00

（七）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河南贞德注册资本由3,478.00万元增加至3,5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爱平、熊坤分别出资25.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股。

上述增资经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太验字（2015）第1001号）审验。

2015年7月28日，河南贞德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2308050680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罗玉川	货币	2,322.00	65.82
杜志军	货币	240.00	6.80
田保忠	货币	240.00	6.80
刘志勇	货币	90.00	2.55
孙全良	货币	45.00	1.28
高海峰	货币	45.00	1.28
周红宾	货币	9.00	0.26
贾素霞	货币	9.00	0.26
谢建平	货币	54.00	1.53
钟怀武	货币	20.00	0.57
王小玲	货币	30.00	0.85
王玉玲	货币	20.00	0.57

韩东文	货币	150.00	4.25
朱胜	货币	54.00	1.53
张晓翠	货币	150.00	4.25
高爱平	货币	25.00	0.71
熊坤	货币	25.00	0.71
合计	3,528.00	3,528.00	100.00

（八）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10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河南贞德注册资本由3,528.00万元增加至3,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罗玉川、霍新刚分别出资11.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股。

上述增资经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变验字(2015)第1001号)审验。

2015年10月14日，河南贞德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55963099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罗玉川	货币	2,333.00	65.72
杜志军	货币	240.00	6.76
田保忠	货币	240.00	6.76
刘志勇	货币	90.00	2.54
孙全良	货币	45.00	1.27
高海峰	货币	45.00	1.27
周红宾	货币	9.00	0.25
贾素霞	货币	9.00	0.25
谢建平	货币	54.00	1.52
钟怀武	货币	20.00	0.56

王小玲	货币	30.00	0.85
王玉玲	货币	20.00	0.56
韩东文	货币	150.00	4.23
朱胜	货币	54.00	1.52
张晓翠	货币	150.00	4.23
高爱平	货币	25.00	0.70
熊坤	货币	25.00	0.70
霍新刚	货币	11.00	0.31
合计	3,550.00	3,550.00	100.00

（九）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28日，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净资产折股形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利安达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09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贞德有限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5,488.75万元。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5]第0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贞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572.95万元。贞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贞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488.75万元折合股份总额3,5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1,93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550.00万股。

2015年11月28日，利安达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143号），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01月17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2015年12月01日，鑫贞德在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5596309941）。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罗玉川	货币	2,333.00	65.72
杜志军	货币	240.00	6.76
田保忠	货币	240.00	6.76
刘志勇	货币	90.00	2.54
孙全良	货币	45.00	1.27
高海峰	货币	45.00	1.27
周红宾	货币	9.00	0.25
贾素霞	货币	9.00	0.25
谢建平	货币	54.00	1.52
钟怀武	货币	20.00	0.56
王小玲	货币	30.00	0.85
王玉玲	货币	20.00	0.56
韩东文	货币	150.00	4.23
朱胜	货币	54.00	1.52
张晓翠	货币	150.00	4.23
高爱平	货币	25.00	0.70
熊坤	货币	25.00	0.70
霍新刚	货币	11.00	0.31
合计	3,550.00	3,550.00	100.00

2015年12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3,550.00万元,未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以非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个人以现金或股份及其他形式取得的资产评估增值、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资本和股本而需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也无需缴税的明确法律依据，公司自然人股东仍存在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能。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为此，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缴纳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罗玉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田保忠，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汤阴县双头黄酒厂厂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晓翠，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厦门国信证券客户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厦门理昂黄金投资部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雅得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

高海峰，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邯郸市临漳县能源局技术部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孙全良，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汤阴县国营畜牧场副厂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杜志军、苗春喜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石玉山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志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6年7月，任郑州宏泰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郑州华通钢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苗春喜，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汤阴县宜沟镇务农；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5年12月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生产部职员。

石玉山，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汤阴县宜沟镇务农；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

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综合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田保忠，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孙全良，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张晓翠，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韩东文，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汤阴县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科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23.22	5,001.70	4,390.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1.95	3,792.06	3,33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1.95	3,792.06	3,339.32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26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26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	24.18%	23.95%
流动比率（倍）	11.85	1.56	2.18
速动比率（倍）	6.44	0.30	0.21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213.76	1,662.49	891.63
净利润（万元）	1,239.89	452.74	24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39.89	452.74	2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5.16	393.91	14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5.16	393.91	140.44
毛利率(%)	38.08%	29.84%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26.45%	12.70%	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73%	11.05%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59	5.70	--
存货周转率(次)	1.52	0.90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3.91	79.44	7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3	0.03

注①：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②：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电话：028-69331770

传真：028-86520148

项目负责人：张彦

经办人员：张彦、卫奇创、王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平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 2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592—5891105

传真：0592—5891105

经办律师：肖映汉、饶清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小微、蒋明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邮政编码：350000

电话：0595-88873849

传真：0595-88873849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一道、郑细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农作物的种植、初加工、销售和育肥牛、肉猪、肉鸡等畜禽产品的养殖与销售。

公司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托华北平原安阳市汤阴县西部岗区优良的自然环境，建立了贞德有机循环农业示范园，集生态种植、养殖、生态平衡观念的普及和推广于一体，以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为企业使命。凭借先进的“三沼”利用技术及育肥饲养技术，公司向客户提供绿色有机的粗粮食品和品质优良的肉制品，既符合现代人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又满足健康饮食结构的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有粮食及粮食初加工产品和育肥牛猪的活体销售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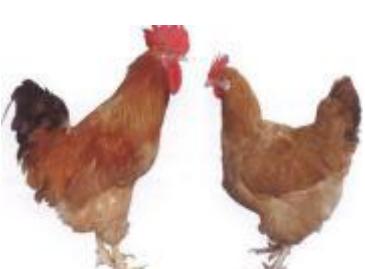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产品特性及销售对象	产品图片
粗粮原粮	玉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果穗硕大，颗粒饱满● 散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粗粮原粮	小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质强筋，富含淀粉、蛋白质及多种矿物质● 散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谷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泽金黄，口味醇香● 散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红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块大整齐，面甜适口● 散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花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粒小壳薄，硕大饱满● 散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黄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粒粒圆形，色泽明亮● 散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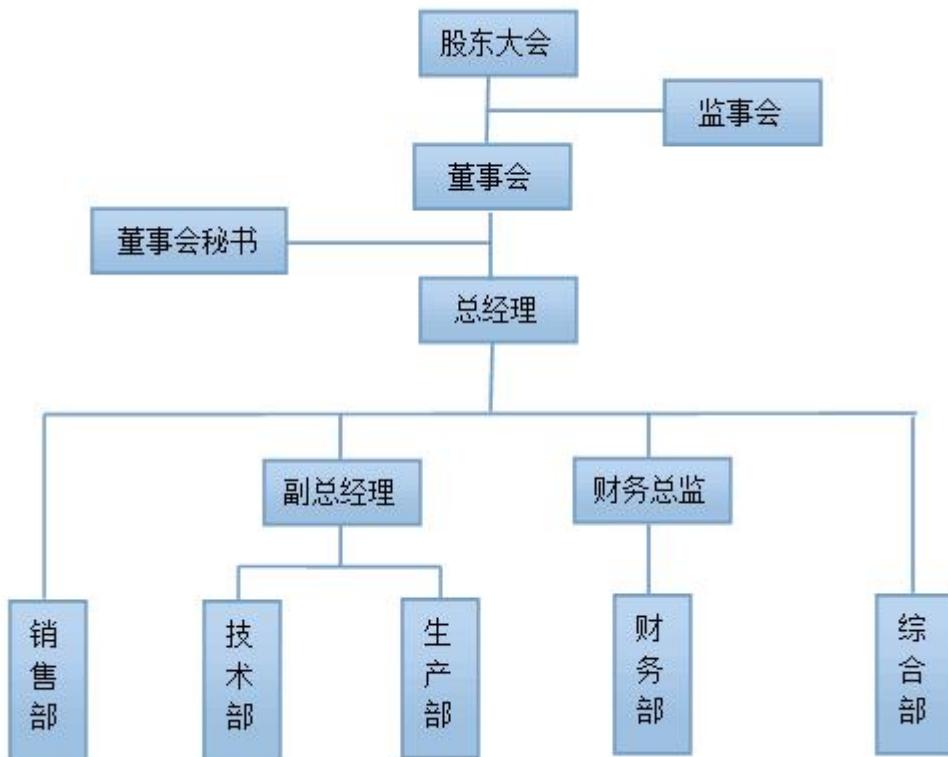
	绿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果穗硕大，颗粒饱满● 散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粗粮产品	面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粉粒匀细，面筋质量好● 简装、精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玉米糁、玉米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腻好熟，营养价值高● 简装、精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粗粮产品	麦仁、麦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含纤维，杂质低● 简装、精装销售● 主要面向经销商	

	有机杂粮礼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种丰富，营养价值高 ● 精装批发销售 ● 主要面向经销商 	
禽畜产品	育肥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门塔尔牛、夏洛莱牛 ● 生长快、出肉率高 ● 主要面向肉食品加工企业销售 	
	肉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门化肉猪品种 ● 四肢粗短、肌肉丰满 ● 主要面向肉食品加工企业销售 	
畜禽产品	肉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家跑山鸡 ● 适应性强、肌肉丰满 ● 主要面向肉食品加工企业销售 	

	鸡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养有机蛋● 绿色健康、营养健康● 主要面向经销商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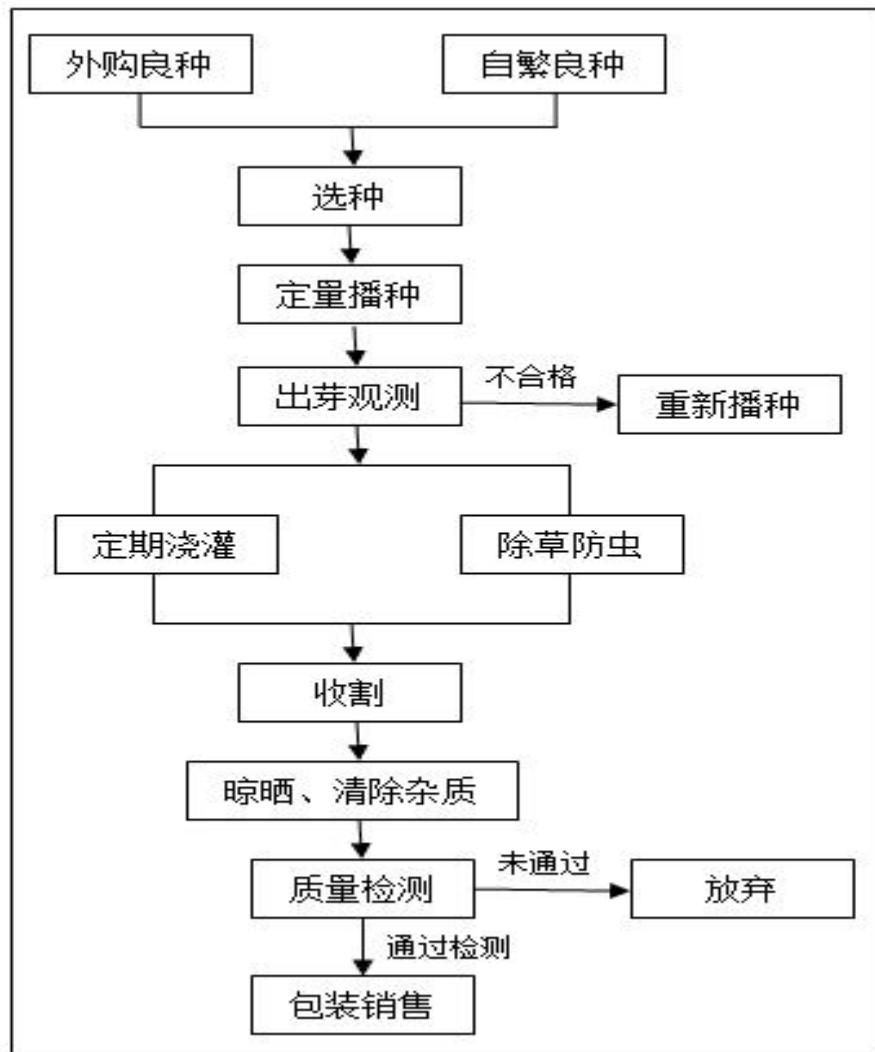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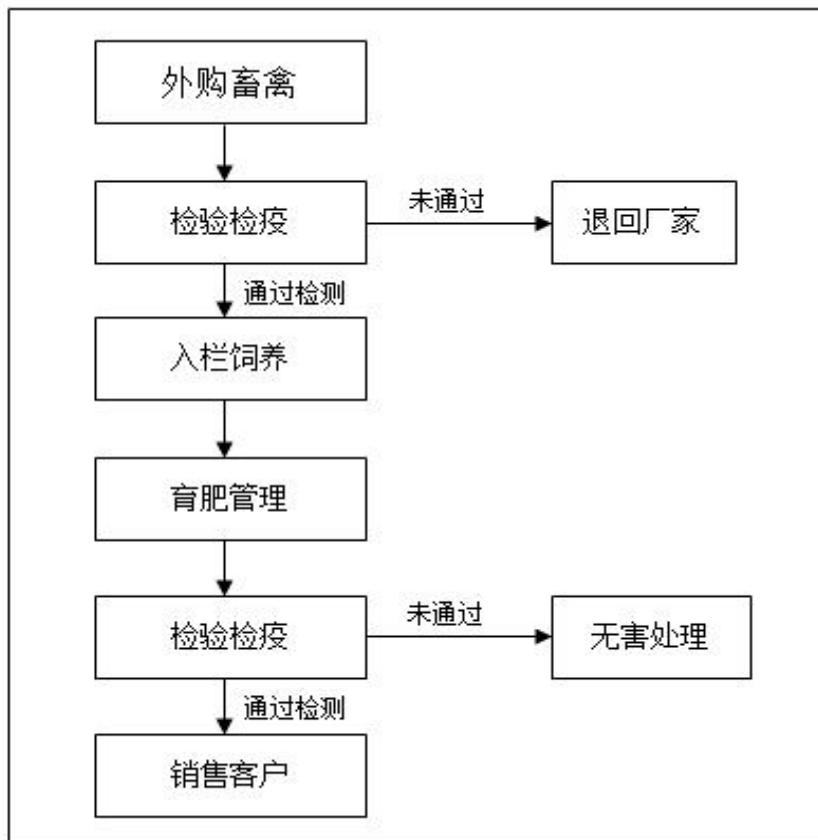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和畜禽的育肥饲养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1、农作物生产流程：



2、畜禽生产流程:



（三）公司质量控制情况、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作为有机农业为主的生产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特别是畜禽产品的防病防疫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以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部、生产部为主体的质量控制小组，初步形成了采购检验检疫和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GB/T19630 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执行，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可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生态环保。公司对所有生产的农作物、牛鸡等动植物产品都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定了《质量安全管理手册》等质量控制文件，从产品生产的基础设施、采购与生产流程，到产品标识与追溯体系、产品的监视和质量检测等进行了严格控制。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汤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的种植、养殖活动均是按照有机生产的要求，不对环境造成破坏污染。

根据汤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生产的主要技术

1、三沼利用技术

三沼指经过沼气池发酵产生的三种产品，即沼气、沼液、沼渣。沼气池中的秸秆、杂草、粪便等在厌氧条件下，通过各类厌氧微生物的分解代谢而产生的气体称为沼气，所剩下的发酵残留物中的液体为沼液，其余沉淀下来的物质为沼渣。公司通过组织技术团队，聘请安阳市农科院相关专家，建立了三沼循环利用模式，即粮食--秸秆--肉牛--牛粪沼化--沼渣、沼液还田--粮食的生态循环，公司目前平均消化沼液 5--8 立方/亩，沼渣 5 立方/亩，消化外来沼渣 1.2 万立方。

（1）沼气利用

沼气是一种混合气体，其中含有 60—70%的甲烷，30—35%的二氧化碳，还有少量的一氧化碳、氢、氨、硫化氢、氧和氮等气体，沼气作为一种优质燃料，公司主要进行两方面利用。首先是沼气贮粮，通过在密闭环境下利用沼气中的高甲烷和二氧化碳含量，控制粮食的呼吸强度，减少储藏过程中的基质消耗，防止虫、霉、病、菌，延长储藏时间并保持良好品质；其次是沼气炊事，照明、取暖，沼气作为免费燃料，主要供应公司食堂运行所需能源。

（2）沼渣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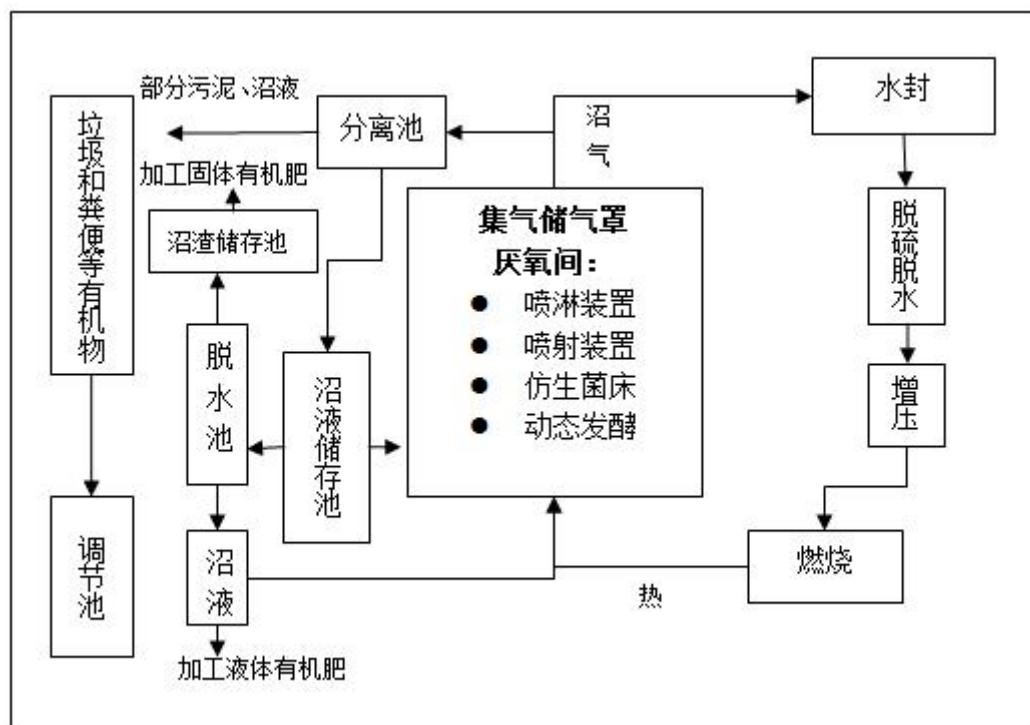
伴随沼气发酵，沼气池内较细小粗纤维和有机质大部分沉淀在沼气池的底

部，另一部分较大的粗纤维和有机质漂浮于发酵料的上部，这些纤维和有机质在沼气池内发酵过程中，被水解、酸化、厌氧菌的吞食和长期隔绝空气的中温环境，被分解出很多极易被植物吸收的活性物质，还有较全面的养分和丰富的有机质及被改造腐殖酸类的物质，有利于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和土壤团粒结构的形成，其中的纤维素、土质素可以松土，因而沼渣具有良好的改土作用，是一种快速与缓速兼备的优质肥料。公司将沼渣作为农作物基肥和追肥，直接泼洒田面，立即耕翻，以沼肥入土，提高肥效。

（3）沼液利用

沼液中营养成份相对富集，是一种速效的水肥，用于农作物的叶面施肥，收益快，利用率高。沼液叶面施肥是在农作物生长关键时期，对提高作物的产量和质量能取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一般施后 24 小时内，叶片可吸收喷施量的 80%左右，从而能及时补充植物生长对养份的需要。喷施沼液，还对虫害有一定的防治效果，它对红、黄蜘蛛、天尖嘶、芽虫清虫等有明显的杀灭作用沼液及渣混合液可作小麦、玉米、土豆、红薯等农作物的基肥。它与其它农家肥和化肥相比，肥效期明显长，还有杀灭病毒、地下害虫等优点，是非常理想的有机绿色肥料。

（4）三沼生产利用图



三沼技术的开发和利用是公司有机生产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的利用一方面降低了公司有机生产的成本，保证了公司有机生产的安全，提高了公司防虫害技术水平，同时沼气贮粮、沼气照明等技术也便利了公司的生产运营。

2、防虫害技术

为了满足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同时达到有效控制病虫害的效果，公司从五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和改进，掌握了一套全面控制病虫害的技术方法。第一，生态调控，在尽量保证耕作区原生态状况条件下，对境内乔灌木和荒山荒坡植被保留，以利于害虫天敌繁衍生息，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生物之间相互制衡；第二，生物控制，连续三年使用性诱剂进行棉铃虫、玉米螟监测，实时投放赤眼蜂携苜蓿银纹夜蛾核多角体病毒，进行棉铃虫、玉米螟的防控，取得预期效果；第三，农田害虫检测体系建立，及时了解当地害虫发生状况，便于快速采取有效措施，目前公司已安装智能虫情测报系统及性诱素多种虫害监测系统；第四，物理防控，在公司生产区域安装太阳能频振式诱虫灯八十四盏，有效降低虫口基数，避免重大生产损失；第五，生物农药，在以上措施未能及时有效控制虫情时，使用印楝素、苦参碱进行补救。

3、旱地耕作技术

公司地处太行山东麓丘陵地区，海拔 140-187 米，为汤阴县海拔最高地区，境内无径流，较为干旱。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干旱影响，公司从三个方面进行旱作农业的改进。第一，调整种植结构，改换品种，压缩常规需水较多的作物和品种，增加耐寒的谷子、绿豆、红薯等杂粮面积；第二，提高节水抗旱技术措施，对水利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铺设地下管线 1.4 万米，实现农田水利管网化，机井互联互通，提高有限水资源利用效率；第三，探索节水农业配套技术，由于农业生产效益较低，工作条件艰苦，当地青壮劳动力大多进城务工，农业劳动力比较缺乏，公司通过前期探索和试验，摸索了一条适合华北地区有机粮食生产的全程机械化栽培模式，即机械播种、机械管理、机械收获、机器烘干和机械清洗的自动化管理方法。

4、新型除草机技术

有机种植过程中，农作物除草量大且人工成本较高，特别是有机农业对化学

产品的限制，农作物的除草问题成为公司生产发展的瓶颈，如何通过机械化除草方式节约人力、提高效率和效果成为公司技术部门的重要任务。在相关研发人员和外部专家的共同合作下，公司研发出了两款针对有机农业的杂草清除机。第一款机器由多台单垄清除机组合而成，包括重力调整结构、综合调整结构、刮刀高度调整机构和走轮调整机构，能够实现一次性多垄间的杂草清除作业，降低人力资源，提高除草效率，满足无公害农场的杂草清除作业要求。第二款机器将横梁与单垄间除草机的重力调整机构一侧连接，重力调整机构另一侧固定在主板的左上方，主板的右上方铰接有平衡调整机构，这种除草机能够根据野草根部深浅调节犁地除草角度和深浅，或者将作物根部附近的野草掩埋，促进环境保护，保证有机食品的绿色安全。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所有权人
1		8756775	2011.10.28-2021.10.27	31	河南贞德
2		10951923	2013.9.28-2023.9.27	7	河南贞德
3		10951983	2013.9.14-2023.9.13	8	河南贞德
4		10952050	2013.10.14-2023.10.13	20	河南贞德

5		10952354	2013.8.28-2023.8.27	29	河南贞德
6		10952492	2013.8.28-2023.8.27	30	河南贞德
7		10953298	2013.8.28-2023.8.27	31	河南贞德
8		10953335	2013.8.28-2023.8.27	44	河南贞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仍为有限公司名下，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

企业已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详见下方表格：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所有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多垄杂草清除机	ZL2014103295438	2014.7.1	河南贞德	2015.1.21
2	一种无公害除草机	ZL2014103377067	2014.7.16	河南贞德	2015.7.2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仍为有限公司名下，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著作权

企业已取得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下方表格：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1	贞德 LOGO	国作登-2012-F-00069463	2012.08.22	河南贞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仍为有限公司名下，名称变更手续正在

办理之中。

（三）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公司办公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房屋坐落
办公场所	孙保海	60	2010.08.02-2020.08.01	1200.00	汤阴县宜沟镇尚家庵村东南

公司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农耕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灌溉设备。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比例(基于净值) (%)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454.34	2,060.78	66.67	83.96
农耕机械设备	279.68	169.57	5.49	60.63
办公设备	11.11	5.72	0.19	51.49
灌溉设备	1,177.64	854.83	27.66	72.59
合计	3,922.76	3,090.90	100.00	78.79

（四）租赁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面积为 4,998.54 亩，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止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每亩土地租金按照等级不同划分，一类土地租金为 700 公斤小麦折价，二类土地租金为 620 公斤小麦折价，小麦价格以付款当年国家小麦保护价最高价为标准，价格每年进行一次调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家小麦收购价均为 50 公斤 118 元，未发生变动，公司支付的土地租金均为 324.6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以下简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九条规定：“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15年第6号）“把抓好粮食生产、现代农业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把实现粮食稳定发展、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生产方式转变作为基本途径”。

公司在租用的基本农田上种植小麦、玉米、谷子等主要粮作物，为国家政策引导和鼓励。公司的畜禽养殖业务在租赁土地中的一般农田开展，没有对基本农田造成破坏和污染，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

根据安阳市汤阴县国土资源局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证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及基本农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及基本农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许可证书及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鑫贞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汤)动防合字第20110070号	汤阴县畜牧局 医保站	2016/01/25-20 17/01/31
2	鑫贞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50104119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20-20 19/01/19

公司有机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公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公顷)	产量(吨)
1	鑫贞德	河南省安阳	200	小麦	183.5	770.00

玉米	83	373.50
绿豆	8	6.00
谷子	80	324.00
大豆	12	12.60
甘薯	15	225.00

(六)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情况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3,922.76 万元，净值为 3,090.9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农耕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灌溉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35 人，具体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人员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相关人员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

综上，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相匹配。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具体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 按部门设置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1	22.86
生产人员	21	60.00
行政人员	3	8.57
财务人员	3	8.57
合计	3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5.71
大专	4	11.43
大专以下	29	82.86
合计	3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上	28	80.00
30—40 岁	3	8.57
30 岁以下	4	11.43
合计	3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总经理田保忠、副总经理孙全良、生产部经理高海峰。

田保忠，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孙全良，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高海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田保忠直接持有 6.76%股份，孙全良直接持有 1.27%股份，高海峰直接持有 1.27%股份。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名。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地方政策的要求，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35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15 人，未缴交社保的人员 20 名，具体情况为：17 人为农村户口，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保险，不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交社保。报告期内，本公司为 15 名缴纳社保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也存在未为员工缴交社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玉川出具《声明》，“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员工本人要求公司对 2015 年 11 月（含 2015 年 11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未为员工缴交社保的情形，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公司临时用工情况

公司所雇佣的临时工，主要满足公司季节性用工需求，在农忙季节承担抢种、抢收等周期性工作，公司已为临时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劳动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临时用工不规范产生法律纠纷。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2月12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针对临时用工不规范问题，公司已出具承诺，与临时工人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川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29.78	97.39	1,662.49	100.00	891.6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3.98	2.61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213.76	100.00	1,662.49	100.00	891.63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粮原粮	1,473.74	50.07	866.59	52.13	389.57	43.69
粗粮产品	1,065.46	32.46	296.45	17.83	117.18	13.14
畜禽产品	590.58	17.47	499.45	30.04	384.87	43.17
合计	3,129.78	100.00	1,662.49	100.00	891.62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5年1-11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阳亿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967.73	30.11
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	552.71	17.20
卫辉市世魁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90.00	12.14
韩光明	287.48	8.95
山东博大食品有限公司	188.00	5.85
合计	2,385.92	74.25

2、2014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阳亿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711.21	42.78
卫辉市世魁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21.65
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	217.50	13.08
山东博大食品有限公司	124.05	7.46
韩光明	59.33	3.57
合计	1,472.09	88.54

3、2013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卫辉市世魁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51.00	39.37
安阳市亿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309.41	34.70
韩光明	46.65	5.23
山东博大食品有限公司	20.80	2.33
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	16.00	1.79
合计	743.86	83.43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更高追求，公司生产的有机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欢迎。目前，公司的有机粮食及其加工产品主要面向经销商销售，肉牛等畜禽产品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销售，但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仍然是个人、家庭和团体。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3%、88.55%，74.25%，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占销售金额及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	1,155.32	249.73	194.39
现金收款金额	765.32	178.61	194.39
现金收款占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66.24%	71.52%	100%
全年销售总额	3,213.76	1,662.49	891.63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35.95%	15.02%	21.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主要为粗粮原粮及粗粮产品。2013 年，公司对个人客户主要采取现结现付的交易方式，2014 年开始，公司为了拓展产品，增加收入，对大客户给予了一定信用期限。由于个人客户无开具发票的需求，公司在前期未对个人客户开具发票，从 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已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开具了发票。

（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生产的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产成品根据订单及市场预期按产品种类进行归集；库存商品科目中核算交付客户结转营业成本的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核算已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及分配的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

单位：万元

成本名称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7.26	47.61	541.15	46.39	253.36	38.67

直接人工	203.26	10.22	147.36	12.63	44.65	6.82
制造费用	839.27	42.18	477.91	40.97	357.12	54.51
合计	1,989.80	100.00	1,166.43	100.00	655.14	100.00

报告期，公司存货采购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1	期初存货	927.65	677.80	462.67
2	本期购买—材料	744.31	655.06	334.74
3	人工成本及其他	894.22	761.21	535.53
4	期末存货	576.39	927.65	677.80
5	本期发出存货 (1+2+3-4)	1,989.79	1,166.43	655.14
6	非销售出库合计 (7+8)	--	--	--
7	其中：研发领用	--	--	--
8	转长期待摊费用	--	--	--
9	应结转成: (5-6)	1,989.79	1,166.43	655.14
10	实际结转成本	1,989.79	1,166.43	655.14
11	差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四）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11 月前 5 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
1	李鹏	285.00	38.75
2	郑州弘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158.40	21.54
3	孟祥民	150.00	20.40
4	冯海涛	76.00	10.33
5	冯波	45.25	6.15
合计		714.65	97.18

2、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冯海涛	199.25	28.92
2	胡明军	165.00	24.57
3	郑州弘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108.00	16.08
4	孟祥民	100.00	14.89
5	安阳天合成饲料有限公司	65.10	10.59
合计		638.35	95.05

3、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胡明军	154.00	41.19
2	安阳天合成饲料有限公司	110.50	29.56
3	孟祥民	52.00	13.91
4	冯波	31.78	8.50
5	冯海涛	20.16	5.39
合计		368.44	98.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占采购金额及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576.98	498.49	263.34
现金付款金额	526.98	225.28	233.15
现金付款占个人客户采购金额	91.33%	45.19%	88.54%
全年采购总额	735.40	671.59	373.84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78.46%	74.23%	70.44%

报告期内公司中对个人客户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个人采购牛犊、猪仔、饲料产品等。主要供应商均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限。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重大合同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安阳市亿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013/06/15-2013/12/31	玉米	履行完毕
	1,200,000.00	2013/10/08-2013/12/31	小麦	履行完毕
	3,780,000.00	2014/03/01-2014/05/31	小麦	履行完毕
	1,500,000.00	2014/06/11-2014/12/31	小麦	履行完毕
	1,430,000.00	2014/08/16-2014/12/31	玉米	履行完毕
	1,590,000.00	2014/05/03-2015/05/31	小麦、玉米	履行完毕
	5,575,000.00	2015/06/05-2015/09/30	小麦、玉米	履行完毕
	5,000,000.00	2015/10/15-2015/12/31	小麦、玉米	正在履行
卫辉市世魁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510,000.00	2013/10/08-2013/11/30	育肥牛	履行完毕
	3,600,000.00	2014/10/15-2014/11/30	育肥牛	履行完毕
	3,900,000.00	2015/01/12-2015/02/22	育肥牛	履行完毕
山东博大食品有限公司	1,247,400.00	2014/01/08-2014/02/28	肉鸡	履行完毕
	2,750,000.00	2015/01/10-2015/02/28	肉鸡	履行完毕
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	2,175,000.00	2014/11/15-2014/12/31	有机杂粮礼盒	履行完毕
	3,867,500.00	2015/01/15-2015/07/31	有机杂粮礼盒	履行完毕
河南御厨有机粮业	2,700,000.00	2015/08/22-2015/12/31	有机杂粮礼盒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¹				
韩光明	7,645,000.00	2015/02/01-2015/12/31	小米、黄豆、玉米面等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对象无发票开具需求、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均未开具销售发票。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了发票管理，在 2015 年 1-11 月期间，开票收入金额为 2,436.34 万元，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为 75.81%，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开票收入金额为 763.36 万元，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为 96.63%。

2、采购合同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安阳天合成饲料有限公司	1,105,000.00	2013/01/05-2013/12/31	牛、鸡饲料	履行完毕
孟祥民	1,500,000.00	2015/01/12-2015/11/30	有机肥	履行完毕
胡明军	1,650,000.00	2014/03/08-2014/04/20	牛犊	履行完毕
冯海涛	1,992,500.00	2014/01/05-2014/12/31	牛、鸡饲料	履行完毕
李鹏	2,850,000.00	2015/08/30-2015/09/05	猪仔	履行完毕
郑州弘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4/09/27-2014/10/31	包装礼盒	履行完毕
	1,584,000.00	2015/01/06-2015/06/18	包装礼盒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1) 公司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公司租赁的土地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内，由尚家庵村村民委员会、东蚕姑村村民委员会等村集体和个人土地共计租赁 4,998.54 亩土地用于农作物种植和畜禽。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事项均获得了出租方所属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自然村村民委员会与其村民签订了《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公司与各自然村村委会、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过各自然村所属镇政府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	期限	用途
第一村民小组	宜沟镇尚家庵村	402.70	2011/10/01-2028/09/30	种植、养殖及苗圃用地

¹ 河南御厨有机粮业有限公司系原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 2015 年 8 月注销后新设公司。

第二村民小组	宜沟镇尚家庵村二组	410.60	2011/10/01-2028/09/30	种植、养殖及苗圃用地
第三村民小组	宜沟镇尚家庵村三组	305.40	2011/10/01-2028/09/30	种植、养殖及苗圃用地
村委会	宜沟镇尚家庵村村委会	949.64	2011/10/01-2028/09/30	种植用地
张春、王玉枝、王新良等	宜沟镇尚家庵村一组	104.47	2010/05/01-2028/10/01	种植用地
李伏生、崔永强	宜沟镇尚家庵村一组	45.00	2010/08/01-2020/07/31	种植用地
张付廷、张玉廷等	宜沟镇尚家庵村一组	785.18	2011/10/01-2028/09/30	种植用地
崔步海、崔天泽、崔保平等	宜沟镇尚家庵村二组	75.59	2010/05/01-2028/10/01	种植用地
崔步俊、崔银生、崔步艾	宜沟镇尚家庵村二组	126.00	2010/08/01-2020/07/31	种植用地
崔海庆、刘麦连等	宜沟镇尚家庵村二组	838.14	2011/10/01-2028/09/30	种植用地
张军、李加生、张贺等	宜沟镇尚家庵村三组	45.65	2010/05/01-2028/10/01	种植用地
王其华	宜沟镇尚家庵村三组	28.00	2010/08/01-2020/07/31	种植用地
唐小枝、张健、王有成等	宜沟镇尚家庵村三组	831.92	2011/10/01-2028/9/30	种植用地
王牛林、牛小荣	宜沟镇尚家庵村	5.68	2011/10/01-2028/09/30	种植用地
齐玉林、齐海军、李树春等	宜沟镇东蚕姑咀村二组	44.57	2011/10/01-2028/09/30	种植用地
合计	--	4,998.54	--	--

(2) 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情况

公司的办公用房位于汤阴县宜沟镇尚家庵村东南，系公司向当地村民孙保海租赁，公司与其签订了 10 年的租赁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有机农作物从种植、初加工、储存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以及畜禽产品育肥饲养及销售的技术和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从种植基地到餐桌”的健康、有机、高品质农产品，并带动当地农户创收致富。同时，公司与行业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随着未来公司种植和养殖规模

增长，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资金状况，选择性发展有机农产品、有机禽畜产品等深加工业务，填补市场缺口，逐步完善并优化公司产业链条，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

（一）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生产部和技术部共同主持，他们负责各项技术实验及研发课题的商讨和推进，包括良种繁育、种子培育、土壤的改良等，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三沼利用、土壤改良培肥、防治病虫害、肥料配比、除草机研发等多项实验课题。对于生产实际中遇到的问题，公司还会根据需求抽调各生产部门人员、外聘行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攻坚团队进行研发。此外，公司还聘请了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蒋高明教授作为公司的首席顾问对公司研发给予技术支持。随着企业的发展及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队伍，增加技术人员数量，为公司未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二）生产模式

公司已与安阳市汤阴县尚家庵村、东蚕姑村自然村村委会及个人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进近 5,000 亩农村土地。公司陆续在上述土地上种植了小麦、玉米、谷子等粗粮，同时进行了牛、猪、既等畜禽的养殖。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种植+养殖”，这种模式是公司根据生产实际和战略布局逐步形成的有机农业发展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构建了从种植到养殖的全生态链条，有效降低了单纯有机种植或养殖的生产成本，避免了生产环节废弃物排放，实现了安全节能、环境保护、有机生产的共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委托具有经营许可资质企业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2016 年 1 月，公司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已独立从事初加工产品的生产。

公司从事的有机农作物种植在播种、除虫害、收割及初级加工阶段，采用了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生产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临时用工人员以口头协议方式，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罗玉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临时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务费用、因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赔偿、相关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等,罗玉川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牛犊、饲料原料（包括大豆、麸皮等）、有机肥、种子、包装物等,其中畜禽、饲料和有机肥料是本公司最主要的采购对象。

公司育肥饲养的牛、鸡等禽畜主要来从固定销售商购买。公司种植所需种子主要采购对象为当地合格的种子经销商。公司生产所需饲料、包装物等,由采购员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标准选择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统一采购。对于主要饲料原料、辅料、药品、包装物等的采购,生产部门同采购员考虑生产部门生产的需要、采购费用的高低及存储的便利性等因素设定安全库存点,在实际库存量接近安全库存量时,由采购员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并报经理审批。采购员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对合格的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货条件、信誉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最优价格和供应商,然后将最优价格和供应商报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

（四）销售模式

1、粗粮原粮及粗粮产品

公司粗粮及其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商模式销售,销售方式为买断式,公司根据发货量确认收入,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进行最终销售。目前公司通过经销商分销渠道覆盖了河南省及其周边地区的批发市场、团购市场等。此外,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产品附加值,从2015年11月开始将部分产品通过网络渠道经销,在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电商的发货量按月结算收入,通过网络销售的模式既完善了公司销售覆盖面,又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2、畜禽产品

公司的畜禽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向食品加工厂以买断模式销售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的重量、价格与销售客户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销售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	560.87	17.45	484.05	29.12	371.80	41.70
经销	2,652.89	82.55	1,178.44	70.88	519.83	58.3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界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农作物的种植、加工、销售以及牛、猪等动物的养殖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和“A03 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和“A03 畜牧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和“A03 畜牧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农产品(14111110)和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畜牧业司。种植业管理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指导;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提出种植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等。畜牧业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畜牧业、饲料业和草原的行业管理;拟订畜牧业、饲料业、草原的发展战略、

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畜牧业、饲料业和草原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及规模饲养，拟订畜牧业、饲料业、草原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有机产品协会和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有机农业专业委员会。行业协会根据授权贯彻国家有关产业的发展政策，积极参与农业及其相关领域的有机科技协作；谋划如何促进农村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推动中国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因地制宜、规范有序发展；探索传统农业、创新思维和科学技术的相结合、国际一般规则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道路；帮助会员企业提高素质、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为企业家、专家、政府搭建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引导有机农业产业领域的发展与突破，培植有机科技支撑下的新的产业集团。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993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1994 年	国务院	《种畜禽管理条例》 (2011 年修订版)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200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2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认定和认证产品，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005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

200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对肉制品、米、面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食品加工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00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明确有机产品标准,为有机产品的认证提供依据。
2006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2006年	国家认监委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规定了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2007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2011年	国务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201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规范我国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提高有机产品质量、提高监管有效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随着农业资源和环境所受到的压力越来越大,有机农业作为环境友好型的农业发展模式,是一种合适的和值得推广的经济发展模式。我国政府对有机农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先后出台了很多支持政策。

①“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作物标准化生

产，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②201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部署，要以解决好资源环境约束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2015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则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

③2005 年，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④2007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了畜牧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并提出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等。

⑤2012 年，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⑥2014 年，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有机农业概述

有机农业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

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维持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有机农业在发挥其生产功能即提供有机产品的同时，关注人与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有机农业基于健康的原则、生态学的原则、公平的原则和关爱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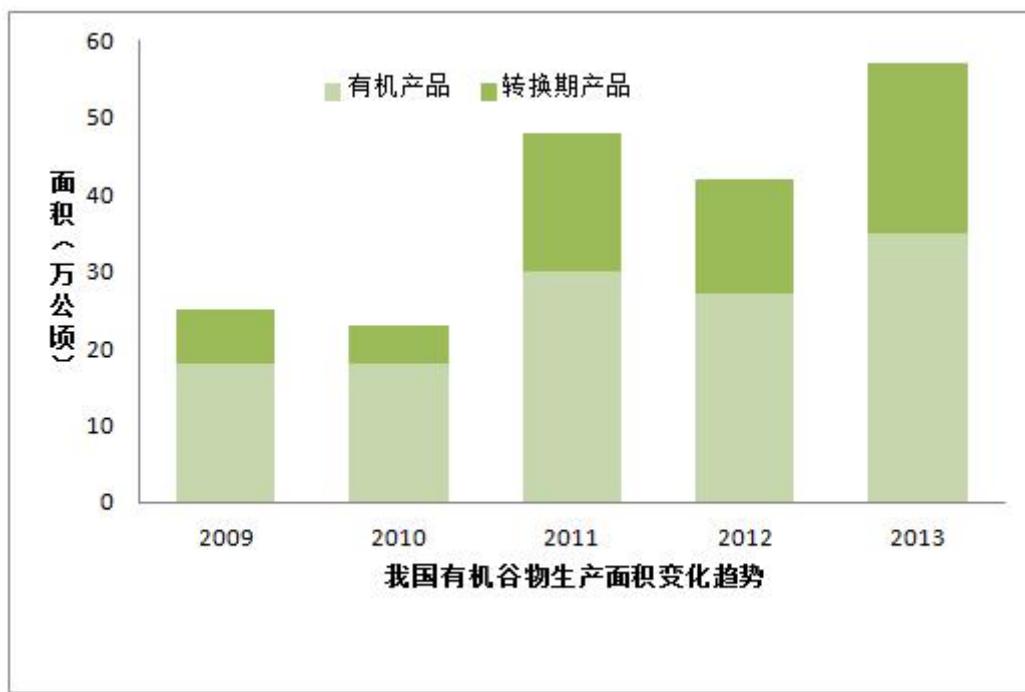
有机农业的基本特征：一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系统内部的自然调节机制。在有机农业生态系统中，采取的生态措施均以实现系统内养分循环，最大限度地利用系统内物质为目的。二是采取与自然相融合的方式。有机耕作不用化肥氮源来施肥，而是利用豆科作物固氮的能力来满足植物生长的需要。种植的豆科作物用作饲料，由牲畜养殖积累的圈肥再被施到地里，培养土壤和植物，尽最大可能获取私聊及充分利用农家肥料来保持土壤氮肥的平衡。利用土壤生物是土地固有的肥力得以充分释放。三是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根据土地的承载能力确定养殖的牲畜量。有机生产只允许从外界购买少量的饲料，这种松散的牲畜养殖体系不会产生过多牲畜粪便导致硝酸盐对地下水的污染，饲料和作物的种植处于一种相互平衡且经济的关系。四是禁止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四是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化学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和饲料添加剂等物质。有机农业是要建立循环再生的农业生产体系，保持土壤的长期生产力，采用土地与生态系统可以承受的方法进行耕作，按照自然规律从事农业生产。

2、中国有机农业发展概况

我国有机农业的探索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发展期初，主要目的是向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出口有机茶叶、蔬菜等产品。从 2000 后，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和民众对食品健康标准的关注，我国有机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的有机产品认证数量已经从 2005 年不到 200 张发展到 2013 年 9,957 张（发证数量是 2005 年的 50 倍），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有机产品基本上呈现东多西少的特点，黑龙江、山东、四川、浙江、贵州、江苏、吉林、内蒙古、辽宁和新疆为获得有机认证企业最多的地区。

根据《有机产品目录》，有机产品分为植物类、禽畜类、水产类和加工类。

其中植物类主要包括谷物、蔬菜、水果与坚果、豆类与其他油料作物、花卉、香辛料作物产品等十类产品。其中谷物类产品种植面积最大，达到 58.8 万公顷，占有机种植面积的 47.00%，小麦和玉米种植面积分布为 16.30 万公顷和 10.30 万公顷，占 27.70% 和 17.50%。从总体趋势来看，我国有机谷物种植面积不断增长，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有机谷物生产面积维持在 25 万公顷左右，2011 年有机谷物种植面积翻了一倍，主要系玉米和小麦的种植面积增加导致，2012 年、2013 年总体保持稳定，保持一定增幅。



*数据来源于《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 年 9 月，P27。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分散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有机食品行业需求量大，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目前公司重点定位于绿色安全的有机粮食和有机畜禽类，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特别是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产业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在整个再生产循环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风险(包括干旱、洪水、病虫害等),公司通过铺设地下管网、采用生物和物理防虫等方法降低了自然灾害对主要农作物的影响,但在极端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影响下,公司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可能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3、动物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牧养殖业的最大风险。诸如牛口蹄疫、布病、结核寄生虫、犊牛腹泻等为养殖业重点防疫的疾病,其中部分疾病会导致牲畜大规模死亡且造成病畜肉的不适宜食用;同时规模化养殖由于饲养密度加大、营养的限制、防疫体系缺失等问题会使得如呼吸道感染类疾病、外寄生虫等规模化养殖疾病出现,为畜牧养殖业带来很大的损失。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有机农业在我国还处于发展阶段,我国对有机农业的具体政策不多,但是有机农业作为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为解决我国严峻的环境和食品污染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农产品市场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农业生态治理、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改革等,这些目标都与有机农业发展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和出台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为有机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2) 市场对有机农产品的需求增加

随着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的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逐渐从数量需求转向注重质量和安全方面。特别是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消费者对有机农产品关注度越来越高,有机农产品市场发展逐步由生产推动转向由需求推动。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有机食品销售额占常规食品销售额还比较低,有机农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国民收入水平提高

随着我国GDP的不断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人均购买力和购买意识也不断上升，国民消费从温饱型转入营养健康型，对安全、营养、健康有机农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快速增加，从2000年的6,280元增长至2014年的28,844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也从2000年的1,971元增长至2013年的6,312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升，未来有机农产品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不规范

有机农业作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农业，其对农作物的各个环节都有极高要求。部分企业为了提高农产品销售价格，采取各种违规办法获得“有机产品”的认证，或者在取得认证后违规采用化学农业生产，不仅影响了有机产品的品质，更影响了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信心，不利于有机农业的长远发展。

（2）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

作为国民消费的必需品，牛肉、猪肉等畜产品的价格稳定事关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促进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的客观需要。但受畜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畜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

多重环境影响的传导联动日益加深，市场变化的放大效应还将进一步增强。

（3）中小型农业企业融资困难

目前融资困难已经成为制约农业企业发展最大的障碍之一。从事有机农产品种植和养殖的企业多数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企业资金积累速度较慢，扩大规模容易碰到资金瓶颈。中小型农业企业要做产业链延伸和产品附加值提升，快速实现产值规模扩大，需要大规模资金的投入，而现阶段我国中小型农业企业融资较为困难，融资成本也相对较高，严重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速度。

（4）技术及专业人才的短缺

有机农业作为现代农业，在我国起步时间较晚，技术积累时间短，但由于在种植过程中不能使用任何化学农药，对生产和管理水平有很高的要求。目前，高技术人才的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有机产品认证属于产品认证的范畴，申请者需向专业认证机构提交申请，经过认证后才能取得有机产品证书。由于认证对生产产地、生产过程、产品加工都有严格标准，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从事种畜禽养殖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畜禽的品种和配套体系、经营单位的技术力量、防疫条件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畜禽的生产、养殖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地域壁垒

有机农业对种植环境要求较高，如种植土地地块保持完整，从常规土地向有机种植需经过 1-3 年转换期，需在种植土地和普通农田间建立污染隔离带，种植土地必须是二级标准土壤及以上等。因此，是否拥有大面积发展有机农业土地成为行业的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有机农产品要求在没有任何化学农药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特别是不能使用针

对病虫害的药剂，涉及较多的种植技术。如保持土地时空的多样性和连续性，养分的封闭性循环，作物系统的自我调控和作物保护能力等，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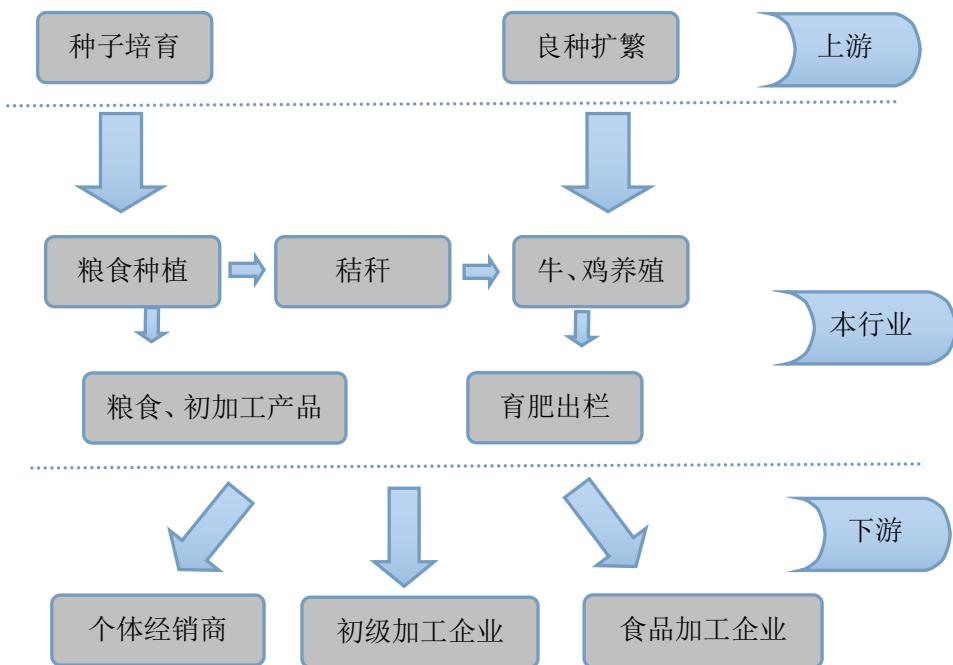
现代畜牧业养殖各个环节，如繁育、饲喂、防疫等以及养殖场产生的污水、粪便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都需要通过长期积累，形成和企业生产管理相适应的技术，这些都对新进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规模化经营的有机农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充实的资金实力，在种植土地面积、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建立销售渠道及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产业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上游主要是粮食种子的培育和良种的繁育，包括科研机构、农业技术企业、良种繁育企业等；中游主要是粮食的种植和牛、鸡等禽畜的养殖，以及粮食成熟后的初加工，由于公司采用循环生态模式，将粮食收割后的秸秆、玉米作为饲料提供给饲养的牛、鸡等禽畜，然后将牛、鸡等动物的粪便作为农作物的肥料，避免了向外购买饲料、肥料和污染物的排放，该行业主要包括粮食种植企业，禽畜养殖企业以及初级加工企业；下游主要是商品流通和各类消费者，包括个体经销商、食品加工企业等。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有机农业产业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但同时还存在着规模小，品质不稳定、运营水平低等现象，缺乏发达国家市场中的知名品牌，市场的差异化、规模化还有待提升。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获得认证的有机生产面积 272.2 万公顷，有机产品生产企业 7,894 家、有机生产基地 6,628 个、有机加工厂 3910 个，有机产品覆盖植物、动物、水产品及加工类四大类产品，累计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约 1 万张。

公司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机推广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自 2010 年 3 月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流转 4,000 余亩土地，利用生态学原理，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于 2012 年获得国家认监委有机农业证书。目前，由于有机农产品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公司利用自身积累的有机农业生产技术，结合当地地理优势，在河南省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计划在未来通过扩大生产基地，提升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编号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1	2012 年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2-2014)	河南省人民政府
2	2012 年	河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2-2014)	河南省林业厅
3	2014 年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4-2016)	河南省人民政府
4	2014 年	河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4-2016)	河南省林业厅

4、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华北平原，地势开阔，有利于采用机械化栽培模式，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劳动效率，减少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的制约。同时，该地区处于河南省安阳市和鹤壁市交接地带，人口较少，人均可耕地面积大，当地农户较少使用农药等化学制剂，符合有机产品种植对土壤要求。此外，该地区隶属黄淮冬麦区，光热资源丰富，降雨量较少，土壤肥沃，生产条件较好，非常有利于小麦等北方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是我国粮食主产区。

②技术优势

由于有机农业的生产禁止使用任何农药，病虫草害的防控能力受到极大制约。为了达到既可以有效控制病虫害，又能达到有机、生态要求，公司组织科研人员，引进中科院植物研究所专家，从五个方面进行改进，包括生态调控、生物控制、农田害虫检测体系建立，物理防控，生物农药等，实现了在不使用化学药剂的同时，稳定了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同时，公司以三沼综合利用为纽带，确立了粮食--秸秆--肉牛--牛粪沼化--沼渣、沼液还田--粮食的循环模式，发展沼气贮粮，减轻粮食污染和仓贮害虫的危害。目前，公司的有机农业技术在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园区中广泛应用，公司生产的产品已经取得了有机产品的认证，实现了良好的生态和经济效益。

③“种植+养殖”经济循环的成本优势

有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除了技术支持还需要经济效益的支撑。单纯从事有机农业的种植或养殖企业，由于需对外购买大量有机肥料，导致单位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价格难以支持，无法产生经济收益。因此，公司从创立开始就以“种植+养殖”模式进行产业布局，通过将种植产生的秸秆作为动物有机饲料，将动物粪便进行“三沼”利用，再将产生的沼渣和沼液作为农作物有机肥料，既保证了有机肥料的安全性，又节省了有机肥的购买支出，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循环生产模式，采用有机种植方式，规范生产技术流程，杜绝化学制剂等污染物，建立密闭的良性生态圈，保障了有机产品的质量。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缺乏，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缺乏可抵押或担保的资产，无法从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基地规模扩大，产能扩张，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后续公司资金来源拟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满足发展的需求。

②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较快，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较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农业种植养殖、产品及包装的研发设计、收储保管、生产加工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③销售渠道单一，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销售范围主要在河南省内，销售渠道主要为直销，通过销售给个体经销商或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入终端消费者，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丰富公司营销网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并于2015年2月新设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股份公司的《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股份公司的《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管理，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

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依法规定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等。以上规定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合法合规、诚实信用、效率和保密原则，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报销、资金管理、财务人员职责、员工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玉川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玉川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地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地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地职能部门，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

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鑫贞德系由河南贞德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农耕机器设备、灌溉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

地管理办法，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玉川，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河南省和瑞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	钢材、五金、建材、百货、化工销售；电子产品；企业管理服务；（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燃气、汽油、柴油的销售。	罗玉川持股70%并担任该公 司 监事。

河南省和瑞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川 2015 年 12 月 3 日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鑫贞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鑫贞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鑫贞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鑫贞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鑫贞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鑫贞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鑫贞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鑫贞德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鑫贞德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鑫贞德现有或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鑫贞德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物或业务, 或者将相竞争的产物或业务纳入到鑫贞德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产物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代持股东赵淑萍借款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规定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川签署了《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产，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 3,2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24%。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罗玉川	董事长	2,333.00	65.72	直接持有
田保忠	董事、总经理	240.00	6.76	直接持有
孙全良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27	直接持有
高海峰	董事	45.00	1.27	直接持有

张晓翠	董事、董秘	150.00	4.23	直接持有
杜志军	监事会主席	240.00	6.76	直接持有
石玉山	监事	--	--	--
苗春喜	监事	--	--	--
韩东文	财务总监	150.00	4.23	直接持有
合计	-	3,203.00	90.24	-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杜志军	监事会主席	郑州华通钢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除本节“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所列外，还包括郑州华通钢管有限公司、河南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与本公司关系
杜志军	监事会主席	郑州华通钢管有限公司	1,000 万	螺旋焊管的制造、销售、热力管道、预制保温钢管、防腐钢管、管件、机电设备、五金建材的销售。	杜志军持有其 50% 股份，程华持有 50% 股份。	无
田保忠	董事、总经理	河南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	黄金信息咨询服务、黄金及饰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专项审批的除外）。	田保忠持有 20% 股份，罗小川持有 50% 股份，赵红持有 30% 股份。 ²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² 罗小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川的弟弟。

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贞德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赵淑萍，未设董事会。

2015年2月，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罗玉川、孙全良、刘志勇、高海峰、贾素霞、刘志勇、周红宾7人为董事，其中罗玉川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5年11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选罗玉川、田保忠、孙全良、张晓翠和高海峰5人为公司董事，其中罗玉川为董事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贞德有限的监事为王彬，未设监事会。

2015年2月，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杜志军为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5年11月13日经职工大会及2015年11月28日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杜志军、石玉山和苗春喜为公司监事，其中杜志军为监事会主席，石玉山为职工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河南贞德的总经理为赵淑萍，作为代持股东，其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田保忠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2015年2月，罗玉川与赵淑萍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董事会任命田保忠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董事会选举决定，公司总经理为田保忠，副总经理孙全良，财务总监为韩东文，董事会秘书为张晓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50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6,416.96	387,676.25	398,685.77
应收账款	5,547,131.43	2,916,441.31	--
预付款项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70,434.99	742,198.19
存货	11,093,785.68	15,044,019.87	10,904,540.46
其他流动资产	270,530.07	--	--
流动资产合计	24,307,864.14	18,618,572.42	12,045,424.42
固定资产	30,908,963.17	30,460,152.19	28,139,518.09

在建工程	2,000,000.00	--	2,92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15,376.30	938,236.30	802,6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24,339.47	31,398,388.49	31,862,172.09
资产总计	58,232,203.61	50,016,960.91	43,907,59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73,906.09	4,104,222.72	4,245,056.65
应付职工薪酬	177,272.68	88,141.20	69,383.77
其他应付款	--	2,750,000.00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051,178.77	11,942,363.92	5,514,440.42
长期应付款	--	--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61,508.33	154,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508.33	154,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2,412,687.10	12,096,363.92	10,514,440.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87,524.47	--	--
盈余公积	--	792,059.70	339,315.61
未分配利润	931,992.04	7,128,537.29	3,053,84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19,516.51	37,920,596.99	33,393,1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32,203.61	50,016,960.91	43,907,596.51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2,137,608.82	16,624,907.33	8,916,251.17
减: 营业成本	19,897,956.56	11,664,254.97	6,551,39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507,691.46	377,312.45	324,876.08
管理费用	940,774.99	490,092.49	634,967.54
财务费用	1,100.58	639.61	648.29

资产减值损失	138,457.38	153,496.9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651,627.85	3,939,110.90	1,404,363.18
加：营业外收入	1,747,291.67	588,330.00	1,095,033.9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8,919.52	4,527,440.90	2,499,397.0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8,919.52	4,527,440.90	2,499,397.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98,919.52	4,527,440.90	2,499,397.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98,919.52	4,527,440.90	2,499,397.08
七、每股收益	0.38	0.15	0.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6,918.70	13,708,466.02	8,916,25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07.29	8,820,315.47	6,355,5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7,125.99	22,528,781.49	15,271,82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8,039.00	15,944,568.31	9,410,61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312.10	2,042,709.25	1,077,45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636.18	3,747,131.15	4,023,4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7,987.28	21,281,402.94	14,511,5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138.71	794,372.78	760,32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0,398.00	805,382.30	740,21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398.00	805,382.30	740,2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398.00	-805,382.30	-740,21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8,740.71	-11,009.52	20,10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76.25	398,685.77	378,57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6,416.96	387,676.25	398,685.7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792,059.70	-	7,128,537.29	37,920,596.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792,059.70	-	7,128,537.29	37,920,59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	19,387,524.47	-	-	-792,059.70	-	-6,196,545.25	17,898,91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398,919.52	12,398,91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	-	-	-	-	-	5,5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	-	-	-	-	-	5,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146,692.75	-	-1,146,692.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46,692.75	-	-1,146,692.75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19,387,524.47-	-	-	-1,938,752.45	-	-17,448,772.0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00,000.00	19,387,524.47-	-	-	-	-	931,992.04	55,819,516.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39,315.61	-	3,053,840.48	33,393,156.0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39,315.61	-	3,053,840.48	33,393,15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2,744.09	-	4,074,696.81	4,527,44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527,440.90	4,527,44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52,744.09	-	-452,744.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2,744.09	-	-452,744.9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792,059.70	-	7,128,537.29	37,920,596.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89,375.90	-	804,383.11	30,893,759.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89,375.90	-	804,383.11	30,893,75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9,939.71	-	2,249,457.37	2,499,39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99,397.08	2,499,39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49,939.71	-	-249,939.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9,939.71	-	-249,939.71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339,315.61	-	3,053,840.48	33,393,156.0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按个别认定法进行测试，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和对押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按个别认定法进行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大类。本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的项目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代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

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两者的主要区别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农产品之后，该资产就不复存在；而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农产品之后，该资产仍然保留，并可以在未来期间继续产出农产品。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9.19
农耕机械设备	5-10	5	0.95-19
办公设备	5	5	19
灌溉设备	5-10	5	0.95-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4)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栽培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

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预计残值率为 0。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林木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林木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林木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收获与处置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1、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销售商品取得，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销售货物：以货物发出并在购货方确定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农作物的种植、初加工、销售和育肥牛、肉猪、肉鸡等畜禽产品的养殖与销售。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于货物发出并在购货方确定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为：

经销模式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销售部与经销商通过电话等方式确定订货数量，制定销售订单，经销商采取上门提货的方式提取商品，经销商在提货时，根据实际的装运数量，由客户授权代表检验合格后在公司出具的《领货单》上签名确认。货物装运后，财务部根据经客户授权代表确认的

装运数量及经客户确认的《领货单》上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出销售收入金额。

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公司与食品加工企业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和品种，经客户现场检验合格后，由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授权代表在公司出具的《领货单》上签名确认。商品装运后，财务部根据经客户授权代表确认的实际装运数量、合同及《领货单》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出销售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的有机农作物和育肥牛、肉猪、肉鸡等畜禽产品，产品在交付客户后很快就进入二级经销市场、终端市场或加工环节，基本不存在退换货物情况。故在客户提货验收并由客户的授权代表在《领货单》上签名确认时，认定为风险已经转移。

2、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29.78	97.39	1,662.49	100.00	891.6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3.98	2.61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213.76	100.00	1,662.49	100.00	891.6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粗粮原粮、粗粮产品及畜禽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为牛饲料销售收入，由于公司2015年度的育肥牛已全部出栏且未购进新的牛犊，公司将之前购进的牛饲料对外出售。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0.00%、100.00%、97.39%，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粮原粮	1,473.74	47.09	866.59	52.13	389.57	43.69

粗粮产品	1,065.46	34.04	296.45	17.83	117.18	13.14
畜禽产品	590.58	18.87	499.45	30.04	384.87	43.17
合计	3,129.78	100.00	1,662.49	100.00	891.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粗粮原粮、粗粮产品和畜禽产品。其中，粗粮原粮、粗粮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分别取得了 506.75 万元、1,163.04 万元和 2,429.21 万元收入。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 86.46%，主要系粗粮原粮和粗粮产品的销售分别增长 122.45%、152.99%。本年度，公司生产的小麦、玉米、谷子等农作物首次获得有机认证，导致农产品的售价较 2013 年上涨。如玉米平均售价从 1.2 元/斤提高到 2.2 元/斤，价格提高了 83.33%，相应的销售额提高 113.96%，达到 189.59 万元。同时，公司在本年度加强了粗粮产品的销售，特别是和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的合作，有机杂粮礼包的销售额从上年度 16.00 万增长至 217.50 万元。

2015 年 1-11 月，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前期库存商品在当期实现销售。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逐渐获得消费者认可，经销商在本期提高了进货量，同时公司根据销量给予经销商一定价格优惠，并将部分去年秋季收货产品在本年度销售。如黄豆去年秋季入库后，在本年取得了 307.98 万销售收入；玉米在本年销售了 359.44 万斤，取得了 662.24 万收入，2014 年仅对外销售 86.19 万斤，取得 189.59 万收入，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4 年 2.20 元/斤下降到本年度的 1.84 元/斤。（2）公司为了增加产品价值，丰富和提高了粗粮加工产品的品种与数量，向市场推出了有机麦仁、有机麦片，并增加玉米糁、玉米面的供应，实现了此类产品较高的增长。如有机杂粮礼包实现销售收入 449.5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06.7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99%，有机面粉、有机玉米糁的销售额也较上年度实现了 175.07%、539.89% 的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全部集中在华北地区，包括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等。未来，公司计划通过电商销售模式，提高销售覆盖面，完善销售网络。

5、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畜禽产品	粗粮原粮	粗粮产品	合计
2015 年 1-1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90.58	1,473.74	1,065.46	3,129.78
	主营业务成本	438.11	879.44	598.90	1,916.46
	毛利率(%)	25.82	40.33	43.79	38.77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9.45	866.59	296.45	1,662.49
	主营业务成本	376.77	554.75	234.90	1,166.43
	毛利率(%)	24.56	35.98	20.76	29.84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4.87	389.57	117.18	891.62
	主营业务成本	263.54	302.80	88.80	655.14
	毛利率(%)	31.52	22.27	24.22	26.5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26.52%、29.84% 和 38.77%，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2014 年，公司粗粮原粮的毛利率上升了 13.71%，主要系公司小麦、玉米、谷子等农作物获得了有机认证机构的认证，对外销售价格较上年度提高所致，如玉米销售收入为 189.59 万元，售价较上年度提高 83.33%，毛利率提高 20.98%。本年度畜禽产品毛利率下降 6.96%，主要系养殖育肥牛的公司和农户数量增长较快，对牛犊的需求增大导致牛犊收购价格提高，而同期育肥后的出栏肉牛价格保持稳定，导致毛利率降低。

2015 年 1-11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提高 8.93%，主要系粗粮原粮和粗粮产品毛利率上涨导致。

本期粗粮原粮毛利率增长 4.35%，主要原因是玉米占原粮收入比重从 2014 年 21.88% 增加至本年 44.94%，其毛利率为 44.99%，提高了粗粮原粮的整体毛利率。

本期粗粮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3.03%，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本期产品类别更为丰富，新增了麦仁和麦片的销售，有机杂粮礼包的销售额虽然增长较快，但其销售额占粗粮产品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73.37% 下降到本年度的

52.52%，面粉、玉米糁、玉米面等产品的销售额均大幅增加；其次，公司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如玉米面、玉米糁的销售占比分别从2014年的3.58%、6.35%上升到本年度的10.04%、11.31%，其毛利率分别为69.33%和71.17%；此外，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如有机杂粮礼包的销售单价增长，该业务毛利率提高了22.7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雏鹰农牧	种植、养殖	11.61	25.01
北大荒	种植	49.43	26.09
龙蛙农业	种植	5.84	6.35
同行业平均值	-	22.28	19.15
鑫贞德	种植、养殖	29.84	26.52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

从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好水平，主要系公司从事有机农业，产品定价较一般农产品高。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0.77	1.58	37.73	2.27	32.49	3.64
管理费用	94.08	2.93	49.01	2.95	63.50	7.12
财务费用	0.11	0.00	0.06	0.00	0.06	0.00
合计	144.96	4.51	86.80	5.22	96.05	10.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无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支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运输费、业务宣传费的职工薪酬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差旅费	13.74	0.96	0.95
业务宣传费	0.08	0.55	-
运输费	36.95	36.22	31.54
合计	50.77	37.73	32.49
管理费用：			
工资福利费	26.41	16.92	13.09
办公费	3.36	2.32	1.54
通讯费	2.48	2.24	1.49
差旅费	4.73	0.85	0.44
车辆费	3.39	3.28	2.13
水电费	1.75	0.82	0.86
农技推广费	--	--	15.00
业务招待费	4.02	3.57	10.30
折旧费	12.94	14.05	14.03
有机认证及检测费	5.62	4.25	2.37
科研费	--	0.70	2.22
中介服务费	30.20	--	--
合计	94.08	49.01	63.50
财务费用：			
金融机构手续费	0.14	0.07	0.07
减：利息收入	0.03	0.01	0.01
合计	0.11	0.06	0.0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2.27%和1.58%，保持连续下降趋势。2015年1-11月，公司差旅费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各项业务的开支，公司运输费主要为农用机械将即将销售的粮食从农地运输到仓库的油费、修理费开支。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2.95%和2.93%。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参与政府职业技能培训示范项目，对当地农民进行农技培训，增加了相应支出。

2015年1-11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45.3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挂牌中介服务支出的增长。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94.95	58.83	103.64
其他营业外收入	79.78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	--
小计	174.73	58.83	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4.73	58.83	109.5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政府各类补助，2015年1-11月，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税金返还、保险金返还。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拨付冷库款	0.44	与资产相关
生态循环农业（三沼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烘干机补助金	1.58	与资产相关
打捆机补助金	0.94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示范园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认证	12.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上市	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95	--

续：

项目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沼气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奖励	23.00	与收益相关
农机科技示范补贴	0.40	与收益相关
支示范场项目资金	4.2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粮食补贴	2.20	与收益相关
支示范场项目资金	4.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83	--

续：

项目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省级造林工程补助资金	24.34	与收益相关
2012 市级造林工程补助资金	38.02	与收益相关
有机粮补贴	6.00	与收益相关
种粮大户补贴	8.00	与收益相关
一事一议款	1.28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抗旱拨款	5.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安阳市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	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64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1.47%、12.99% 和 8.26%，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未来将逐步降低。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暂行条例》，公司销售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汤阴县国税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暂行条例》，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和初加工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和初加工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取得汤阴县国税局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函。

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缴纳真实、完整，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四)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9.64	30.02	38.77	2.08	39.87	3.31
应收账款	554.71	22.82	291.64	15.66	--	--
其他应收款	--		27.04	1.45	74.22	6.16
存货	1,109.38	45.64	1,504.40	80.80	1,090.45	90.53
其他流动资产	27.05	1.1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20.78	99.59	1,861.85	100.00	1,20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59%，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分析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91	38.25	39.70
银行存款	723.73	0.52	0.16
合计	729.64	38.77	39.86
占流动资产比重	30.02	2.08	3.31
占总资产比重	12.53	0.78	0.91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年末销售回款金额较高。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554.71	291.64	--
营业收入	3,213.76	1,662.49	891.6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7	18.47	--
总资产	5,823.22	5,001.70	4,390.7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9.53	5.83	--

2013年末，公司无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1.64万元和554.71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5.83%和9.53%。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对所有客户均要求现结现付，所以没有应收账款产生，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对固定客户给予了一定信用期。

②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3.91	100.00	29.20	306.99	100.00	15.35	-	-	-
1-2年	--	--	--	-	-	-	-	-	-
合计	583.91	100.00	29.20	306.99	100.00	15.35	-	-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现象，产生坏账风险较小。

③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 11月30日	卫辉市世魁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7.44	38.95	1年以内
	山东博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8	19.06	1年以内
	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	非关联方	106.43	18.23	1年以内
	韩光明	非关联方	78.38	13.42	1年以内
	安阳市亿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38	10.34	1年以内
	合计	-	583.91	100.00	-
2014年 12月31日	卫辉市世魁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52.12	1年以内
	安阳市亿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99	34.85	1年以内
	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	非关联方	40.00	13.03	1年以内
	合计	-	306.99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安阳市亿佳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卫辉市世魁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安阳市文峰区宇粮尊商行，上述企业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5.00%以上。同时，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100%和 100%，集中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04	--	27.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22	--	7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总经理为开展业务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该借款已全部归还。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总经理业务借支，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④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合计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田保忠	27.04	100.00	备用金	一年以内
	合计	27.04	100.00	--	--

2013年12月 31日	田保忠	74.22	100.00	备用金	一年以内
	合计	74.22	100.00	--	--

(4) 存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1月30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	--	--
原材料	27.20	--	27.20
库存商品	576.39	--	576.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5.79	--	505.79
合计	1,109.38	--	1,109.38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	--	--
原材料	106.42	--	106.42
库存商品	927.65	--	927.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470.33	--	470.33
合计	1,504.40	--	1,504.40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	--	--
原材料	42.32	--	42.32
库存商品	677.80	--	677.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0.34	--	370.34
合计	1,095.46	--	1,095.46

注: 本报告期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抵押等权利存在限制的存货。

公司在存货下设置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肉鸡、肉牛饲料, 2015年11月30日, 公司已将育肥牛全部出售, 所以该项金额较低。库存商品主要为原料粗粮及其产品, 由于公司大部分农作物收货季节为秋季, 因此年底库存商品

较高。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的农作物、存栏待售的育肥牛、肉鸡、肉猪等，包括购买的种子、尚未结转的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种植农作物，以及存栏待售的育肥牛、育肥猪、肉鸡等牲畜。公司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下按照产品类别设有二级科目，并单独设立“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在育肥牲畜二级科目下设“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三级科目核算养殖期间的成本费用，在农作物二级科目下设立“直接材料”三级科目核算农作物种子外购成本，在“制造费用”二级科目下设“水电费”、“折旧费”、“维修费”等三级科目核算农作物种植期间各类费用。育肥牲畜的购买及养殖期间发生的费用均在育肥牲畜的二级、三级科目中核算，待出栏时将成本费用转入库存商品；各类农作物的成本费用在农作物二级、三级科目和“制造费用”下的三级科目中核算，在农作物成熟入库后，农作物成本结转到对应库存商品，同时“制造费用”按照农作物种植面积分摊结转到库存商品。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处于生长期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以及尚未出栏的育肥牛、肉鸡等牲畜；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处于培育期的核桃树及柿子树。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均系公司销售的农畜产品，在农作物及育肥牲畜尚未成熟时，在该科目内种植、养殖期间发生的各种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植产品	210.18	41.55	188.32	40.04	186.62	50.39
畜禽产品	295.61	58.45	282.01	59.96	183.72	49.61
合计	505.79	100.00	470.33	100.00	370.34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370.34万元、470.33万元和505.79万元，主要为处于生长期的冬小麦、育肥牛、育肥猪、肉鸡等。由于公司种植小麦在每年秋季播种、春季收获，育肥家禽主要在春季、秋季购买，次年春季、秋季销售，因此每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

余额较大。

2015年11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种植产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折旧费用增长导致；畜禽产品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高，主要系公司育肥牛2013年11月入库，2014年10月出栏，截至年末时所分摊各类费用较低，2014年公司育肥牛入库时间为3月，出栏时间为2015年1月，因此2014年末所分摊各类费用金额较高；畜禽产品2015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本年度9月购进育肥猪285.00万元。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确认符合行业特性，与行业上市公司雏鹰农牧等公司的会计确认原则相似，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2013年、2014年，公司小麦种植面积分别是3,247.89亩和3,116.04亩，小麦的入库数量是185.34万斤和166.42万斤，平均亩产分别为285.32公斤/亩和267.05公斤/亩，种植面积和亩产量保持平稳。2014年、2015年，公司出栏牛的成本为288.60万元、305.52万元，数量均为300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3年891.63万元增长至2015年1-11月3,213.76万元，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我国作为世界第四大有机产品消费国，年消费额约为200-300亿元，增长迅速，公司农产品作为获得国家有机认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畜禽产品作为我国主要肉食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均保持稳定水平，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处于培育期，其计价和分摊均参照同类企业及相关会计准则，该类果树均按照有机种植方法栽培，生长态势良好，公司每期末均按照会计准则评估其可变现价值，未发现有减值风险。

公司各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包括处于生长期的各类农作物、及存栏的育肥牛、育肥猪、肉鸡等，以及公司栽种的核桃树、柿子树等。财务人员在盘点前通过与生产部总经理访谈，了解公司各类资产的位置、数量，制定全面盘点计划，并根据盘点计划与生产人员逐类、逐区盘点，现场盘点后由盘点人员制作盘点结果明细表，结合财务账面清单进行对比，制作对比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对牲畜及栽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

逐项盘点，对种植的农作物则通过田间划片走访，观察农作物疏密度，测算种植面积，评估农作物种植情况。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销的土地流转费	27.05	0.00	0.00
合计	27.05	0.00	0.00

公司的土地流转费均按年度向出租方支付，并在一年内摊销完毕。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90.90	91.11	3,046.02	97.01	2,813.95	88.32
在建工程	200.00	5.90	-	-	292.00	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1.54	2.99	93.82	2.99	80.27	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2.43	100.00	3,139.84	100.00	3,18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13.95万元、3,046.02万元和3090.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09%、60.90%和53.08%。

固定资产是公司主要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灌溉设备。

①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②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22.76	3,663.95	3,243.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4.34	2,209.08	1,855.74
农耕机械设备	279.68	268.05	201.07
办公设备	11.10	9.18	9.18
灌溉设备	1,177.64	1,177.64	1,177.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1.87	617.93	42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3.56	300.74	210.46
农耕机械设备	110.11	57.32	33.81
办公设备	5.39	4.07	2.70
灌溉设备	322.81	255.80	182.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0.90	3,046.01	2,813.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60.78	1,908.33	1,645.27
农耕机械设备	169.57	210.73	167.26
办公设备	5.72	5.11	6.48
灌溉设备	854.83	921.84	99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农耕机械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灌溉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0.90	3,046.01	2,813.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60.78	1,908.33	1,645.27
农耕机械设备	169.57	210.73	167.26
办公设备	5.72	5.11	6.48
灌溉设备	854.83	921.84	994.94

③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期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2.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猪舍改造工程	200.00	--	200.00	--	--	--	--	--	--
滴灌、储液池及青贮池改造工程	--	--	--	--	--	--	292.00	--	292.00
合计	200.00	--	200.00	--	--	--	292.00	--	292.00

2014 年滴灌、储液池及青贮池改造工程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该期金额下降。

（3）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经济果林，主要为核桃树和柿子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7 万元、93.82 万元和 101.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1.88% 和 1.83%。

①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处于生长期，尚未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未对其计提折旧，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54	93.82	80.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1.54	93.82	8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②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85	15.35	--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3.85	15.35	--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87.39	91.36	410.42	59.12	424.51	76.98

应付职工薪酬	17.73	8.64	8.81	1.27	6.94	1.26
其他应付款	-	-	275.00	39.61	120.00	1.26
流动负债合计	205.12	100.00	694.23	100.00	55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上述负债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分析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饲料、包装材料以及工程材料的采购款，为公司对冯海涛、孟祥民、安阳天合成饲料有限公司、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欠款。公司对孟祥民、冯海涛、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主要系公司与该供应商和承包商的信用关系良好，且公司属于其重要客户，因此应付账款的信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7.20	391.52	117.62
1-2年(含2年)	60.19	18.91	186.88
2-3年	--	--	120.00
合计	187.39	410.43	424.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冯海涛	60.19	32.12	1-2年
	孟祥民	50.00	26.68	1年以内
	郑州弘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6.68	1年以内
	安阳天合成饲料有限公司	27.20	14.52	1年以内
	合计	187.39	100.00	--

2014年12月 31日	冯海涛	194.84	47.47	1年以内
	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79	27.24	1-2年 17.88万, 其余1年以内
	孟祥民	77.48	18.88	1年以内
	安阳天合成饲料有限公司	24.40	5.95	1年以内
	王伟峰	1.92	0.47	1-2年 1.03万, 其余1年以内
	合计	410.42	100.00	--
2013年12月 31日	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3.91	81.01	2-3年 120.00万元, 1至2年 130.00万元, 其余1年以内
	冯海涛	52.02	12.26	1-2年 43.88万, 其余1年以内
	孟祥民	27.68	6.52	1-2年 13.00万元, 其余1年以内
	王伟峰	0.89	0.21	1年以内
	合计	424.51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有机饲料及包装材料、工程建设款项欠款,集中度较高,无逾期付款现象。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73	8.81	6.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7.73	8.81	6.94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是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向股东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275.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款项均为向代持股东赵淑萍的借款，公司已经在本年度全部偿还对其借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275.00	120.00
合计	--	275.00	12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	--	5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97.01	--	--
递延收益	36.15	100.00	15.40	2.99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5	100.00	515.40	100.00	500.00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向股东罗玉川的借款，主要系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需要更多营运资金，但由于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所以代持股东以其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经在 2015 年全部还清。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1.30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40	22.32	1.28	36.15
合计	15.40	22.32	1.28	36.15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	15.40	--	15.40
合计	--	15.40	--	15.40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	--	--	--
合计	--	--	--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55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938.75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79.21	33.93
未分配利润	93.20	712.85	30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1.95	3,792.06	3,339.32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213.76	1,662.49	891.63
营业成本	1,989.80	1,166.43	655.14
营业利润	1,065.16	393.91	140.44
净利润	1,239.89	452.74	249.94
毛利率(%)	38.08	29.84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26.45	12.70	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2%、29.84%和 38.08%，呈逐步上升的趋势。毛利率的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之“6、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8%、12.70% 和 26.45%，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系公司营收不断增长，净利润增加导致。

2、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3.91	79.44	76.03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4	-80.54	-7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87	-1.10	2.0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03 万元、79.44 万元和 1,033.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净利润分别为 249.94 万元、452.74 万元和 1,239.89 万元。2015 年 1-11 月现金净流量与其他年份差异较大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销售订单增多，导致公司现金增长较快，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85 万元，2,950.69 万元，2015 年 1-11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1,579.85 万元，同时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94.46 万元和 1,827.80 万元，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公司在 2015 年 1-11 月现金流入明显。

总体来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企业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5	1.56	2.18
速动比率	6.44	0.30	0.21

资产负债率(%)	4.14	24.18	23.95
利息保障倍数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95%、24.18% 和 4.14%。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关联方欠款。从短期负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1.56 和 1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30 和 6.44，因公司无借款，故无需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提高了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9	5.70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2	0.90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35	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0.00、5.70 和 7.59，系公司销售管理较好，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及时催收。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0.90 和 1.5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0.35 和 0.59，均保持稳定。

5、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龙蛙农业	4,023.88	3,788.88	-1,221.86	5.84	-70.18	0.51	87.64	1.44	0.37	57.59
益生股份	84,192.14	76,436.50	2,326.75	9.21	3.37	0.36	61.24	7.89	0.50	48.70
雏鹰农牧	176,168.47	155,708.65	-18,416.70	11.61	-7.21	0.81	60.23	1.11	0.26	16.42

2013 年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龙蛙农业	8,308.13	7,780.33	-146.53	6.35	-8.60	0.82	76.66	3.72	1.20	238.89
益生股份	50,287.58	67,395.76	-28,929.31	-34.02	-35.49	0.30	56.96	8.94	0.33	42.76
雏鹰农牧	186,807.34	140,080.04	7,596.55	25.01	3.43	0.76	64.41	1.11	0.35	30.00

上表所列公司为从事养殖、种植的企业，从各项指标来看，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都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有机农业企业，产品售价较一般农产品高，同时公司稳健发展，未依靠借款扩大规模。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指标符合企业现阶段发展状态，部分指标领先同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类型	控股比例
罗玉川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65.7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玉川，持有公司 65.72% 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罗玉川，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罗玉川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河南省和瑞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	钢材、五金、建材、百货、化工销售；电子产品；企业管理服务；（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燃气、汽油、柴油的销售。	罗玉川持股 70% 并担任该 公 司 监 事。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罗玉川	董事长、董事长
田保忠	董事、总经理
张晓翠	董事、董秘
高海峰	董事
孙全良	董事
杜志军	监事会主席
苗春喜	监事
石玉山	监事
韩东文	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李荷茹	与罗玉川为夫妻关系
罗天蔚	与罗玉川为父子关系
程华	与杜志军为夫妻关系
芦艳琴	与田保忠为夫妻关系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亲属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郑州华通钢管有限公司	1,000 万	螺旋焊管的制造、销售、热力管道、预制保温钢管、防腐钢管、管件、机电设备、五金建材的销售。	杜志军任该 公司法人代 表、执行董 事、总经理， 持 有 公 司 50%股份。
2	河南省中金黄 金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万	黄金信息咨询服务、黄金及饰品交易信 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专项审批的除外）。	田保忠持 有 该 公 司 20% 股 份。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罗玉川	其他应付款	--	275.00	120.00
罗玉川	长期应付款	--	--	500.00
罗玉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	--
田保忠	其他应收款	--	27.04	74.22
合计	--	--	802.04	694.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罗玉川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偿还对其全部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对总经理田保忠的备用金借款，公司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收回，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利息支付说明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关联方	2015年1-11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罗玉川	775.00	775.00	--	0.00
序号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关联方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罗玉川	620.00	305.00	460.00	775.00
序号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关联方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罗玉川	705.00	205.00	120.00	620.00

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有时急需流动资金，而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故而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该部分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如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在支付利息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关联方	2015 年 1-11 月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净利润影响数
1	罗玉川	387.50	6.00%	21.31	-21.31
	合计	387.50	6.00%	21.31	-23.31
序号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关联方	2014 年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净利润影响数
1	罗玉川	697.5	6.00%	41.85	-41.85
	合计	697.5	6.00%	41.85	-41.85
序号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关联方	2013 年度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净利润影响数
1	罗玉川	662.5	6.00%	39.75	-39.75
	合计	662.5	6.00%	39.75	-39.75

注：资金平均占用=（其他应付款期、长期应付款初余额+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2；年利率为6个月至1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2013年度，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3年度增加利息支出39.75万元，减少净利润39.75万元，净利润下降15.90%；2014年，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4年增加利息支出41.85万元，减少净利润41.85万元，净利润下降9.24%，2015年1-11月，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2015年增加利息支出21.31万元，减少净利润21.31万元，净利润下降1.7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但在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均已正常偿还。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向股东罗玉川拆借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4)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以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1)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②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③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2)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4)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临时决议及 2015 年 11 月 28 日的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已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5596309941（1-1）；公司名称：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汤阴县宜沟镇尚家庵村；法定代表人：罗玉川；注册资本：3,55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河南省贞德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加盖的是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此外本公司无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 35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16.80	2,389.56	72.76	3.14
非流动资产	3,410.62	3,385.63	-25.00	-0.73
固定资产	3,109.09	3,084.09	-25.00	0.80
在建工程	200.00	20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1.54	101.54	--	--
资产总计	5,727.42	5,775.18	47.76	0.83
流动负债	202.24	202.24	0.00	--
非流动负责	36.43	0.00	-36.43	-100.00
负债总计	238.67	202.24	-36.43	-15.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88.75	5,572.95	84.20	1.53

八、内控制度有效性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内部控制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核算部门负责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公司实现明确的岗位

分工及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设置岗位：如采购需求的申请审批、采购谈判与合同订立、验收与入库、对账与付款、不合格产品退货、供应商评价和相关会计记录相分离；销售合同的审批、销售谈判与合同订立、销售与发货、发货与装运、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发票开具与收款以及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和相关会计记录等岗位相分离等。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循环：生产部提出物资采购需求申请后，经生产部部长审批，交采购员采购，采购员将采购货物运达公司，质管员对采购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进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仓储员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支付货款。

生产循环：生产部收到销售部的销售订单后，向仓储员提交经批准的领料单，仓储员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编制出库单，将其中两联领料单、出库单分送生产部和财务部，一联留存仓库。生产部完工的产成品经过检验员验收后交仓库清点入库，仓储员编制连续编号的入库单，将其中两联分送生产部和财务部，一联留存仓库。发货单、领料单、出库单和入库单均连续编号。

销售循环：销售部经理接到客户订单后，制作销售订单交仓储员，仓储员审核后开具发货单，仓库按发货单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或客户自提，销售经理需对货物发运及客户验收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根据客户反馈的验收结果及时核对并确认发货数据，财务部根据核对后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并收款。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农作物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和育肥牛、肉猪、肉鸡等畜禽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公司产品的种植区域主要在

安阳市汤阴县，该地区地势开阔，光热资源丰富，降雨量较少，土壤肥沃。汤阴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优良，除旱灾外，在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但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农作物的数量和质量可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二）畜禽疫病的风险

疫病是畜禽养殖业尤其是规模化养殖企业面临的最大风险。主要疫病如牛口蹄疫、布病、结核、寄生虫病、犊牛腹泻及梭菌性疾病、传染性胸膜肺炎等为养殖业重点防疫的疫病，其中部分疫情会导致大规模牲畜死亡，且造成病畜肉的不适宜食用；同时规模化养殖由于饲养密度的加大、营养的限制、防疫体系缺失等问题会使得如呼吸道感染类疾病、外寄生虫疾病等规模化养殖特有疾病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牛猪养殖，为畜牧养殖业带来很大的损失。为此，公司合理控制单位面积的养殖规模，保证畜禽饲料的新鲜、卫生，建立疾病防疫体系，避免动物疫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84.17%、85.96%和74.25%，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有机粮食能产品及畜禽产品，主要面对经销商和食品加工厂销售，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较少，销售体系相对薄弱，因此公司在前期主要与固定销售客户合作。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计划逐步丰富公司销售网络，特别是提高网络销售渠道比重，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增加公司销售合作伙伴，缓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公司开展业务现金结算比例较高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现金收入金额	1,482.50	1,087.10	891.63
全年销售总额	3,213.76	1,662.49	891.63
现金收款金额占比	46.13%	6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付款金额	467.00	374.87	373.84
全年采购总额	735.40	671.59	373.84
现金付款金额占比	63.59%	55.82%	91.92%

公司当地客户习惯以现金结算，较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这主要由当地交易习惯和所处地理位置决定。

针对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财务部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采购部和市场营销部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加强现金管控，正在通过要求客户转账付款、对所有供应商转账付款等方式减少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占比。但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业务调整尚需时日，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杜绝现金结算活动。

（五）临时用工不规范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机农作物种植在播种、除虫害、收割及初级加工阶段，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生产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临时用工人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临时用工人以口头协议方式，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罗玉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如因临时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务费用、因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而

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赔偿、相关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等，罗玉川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之规定：公司的自产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畜禽产品由于养殖周期较长，公司较难预测养后畜禽价格，特别受突发性安全事件影响，公司的畜禽产品价格可能会呈现较大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农作物的种植、加工和运输等成本变动、极端天气的出现、各蔬菜市场信息不对称、运输系统不够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粮食市场因供求关系不平衡而出现价格波动。对此，公司不断增加初级加工产品的比重，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玉川 罗玉川
高海峰 高海峰

田保忠 田保忠
孙全良 孙全良

张晓翠 张晓翠

全体监事签字：

杜志军 杜志军

苗春喜 苗春喜

石玉山 石玉山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东文 韩东文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
金
琳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张
彦
张彦

项目组成员: 王瑜
王瑜

卫奇创
卫奇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世平 肖映汉 饶清亮
刘世平 肖映汉 饶清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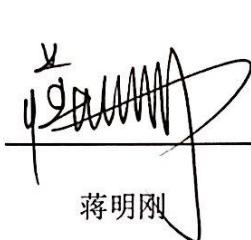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刘世平
刘世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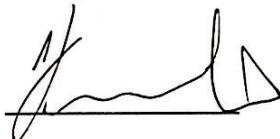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25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明刚


赵小微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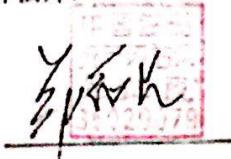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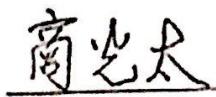


郑细民



王一道

机构负责人：



高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